河北省作家协会关于开展

第十届茅盾文学奖省内征集工作的通知

中国作家协会第十届茅盾文学奖征集工作已于日前正式开始，请有意参加本次评奖的我省作家认真阅读评奖征集公告，按照要求填写推荐表、准备评奖材料，并向所属团体会员单位提交申请。

每个省作协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不超过2部作品，并须在4月12日前将材料寄至河北省作家协会创联部；省直作者须在征集截止日期前直接将申报材料送至创联部；推荐表格必须同时提供word文档格式文件。

省作协将适时组织评委对申报作品进行评审，选出3部作品报送中国作家协会茅盾文学奖评奖办公室。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北路192号河北省作家协

会111室

联 系 人：于枭

联系电话：0311-85803289，85800063

电子邮箱：hbzxclb@163.com

附：关于征集第十届茅盾文学奖参评作品的公告

河北省作家协会

2019年3月25日

附：

关于征集第十届茅盾文学奖

参评作品的公告

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评奖工作现已启动，兹将参评作品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集办法

1.第十届茅盾文学奖参评作品由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出版社、大型文学期刊和重点文学网站推荐。

2.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艺类出版社、大型文学期刊、重点文学网站可推荐不超过3部作品，非文艺类出版社可推荐不超过2部作品。

3.推荐单位推荐时须获得作者授权。

4.作者须向上述单位提出作品参评申请。评奖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参评条件

1.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评奖年限为2015—2018年。

2.参评作品须为成书出版的长篇小说，版面字数13万字以上，于评奖年限内首次出版，出版单位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时间以书籍版权页标明的第一版时间为准。

3.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长篇小说应以其汉语译本参评。

4.多卷本作品应以全书参评。

5.在文学期刊或网站发表，评奖年限内未成书出版的作品，不得参评。

三、征集程序及时间

1.推荐单位须填写“参评作品推荐目录”和“参评作品推荐表”（在中国作家网http://www.chinawriter.com.cn/下载），并加盖公章。每部推荐作品须附推荐意见、作者简介、3000字以上作品梗概和作者授权签字。上述各项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2.推荐单位须提供参评作品每部30本(套)，大型文学期刊须另提供原发刊物每部1册。

3.纸质材料和参评作品须挂号或快递寄至中国作家协会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评奖办公室;勿用包裹。

电子版“参评作品推荐目录”和“参评作品推荐表”发至：cyb64221879@sohu.com。

4.征集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以邮件发出日期为准。

四、评奖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25号 中国作家协会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评奖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3

联 系 人：赵宁、宫铭杉

电　　话：010-64489989、64489715

对各推荐单位和作者的支持，谨致衷心感谢！

中国作家协会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评奖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